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阳混合
场内简称	东证睿阳
基金主代码	169102
前端交易代码	169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0,480,573.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7-3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目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涵颖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95595
传真		021-63326981	010-636391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3,687,291.43
本期利润	247,625,987.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8,106,561.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7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时间的起始日为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截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79%	1.41%	0.69%	0.01%	18.10%	1.40%
过去六个月	7.00%	2.19%	1.48%	0.01%	5.52%	2.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70%	1.98%	3.17%	0.01%	43.53%	1.97%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9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2015年1月19日-2015年12月31日。

3、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内)为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其中,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封闭期内t日收益率( )按下列公式计算:

=100% *[t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65]

其中,t=1,2,3,. . . ,T,T表示封闭截至日;

t日至T日的期间收益率( )按下列公式计算:

=∏(t+)]-1

其中,T=2,3,4,. . . ; (t+)表示t日至T日的(t+)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9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个月,即从2015年1月19日起至2015年7月1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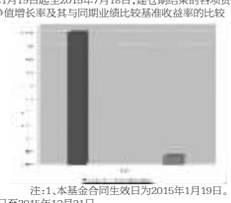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9日。

2、本图所示时间区间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8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年8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方证券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成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五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月19日	-	18年	硕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东方红睿丰混合、东方红睿阳混合、东方红睿元混合、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刚登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3日	-	7年	硕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投资主办人;现任东方红睿丰混合、东方红睿阳混合、东方红睿元混合、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投资管理权限、投资风险控制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证券发行、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2、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集合及定向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本基金单位净值增长率为46.70%,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11.79%,中小盘指数涨幅为55.69%,创业板指数涨幅为85.88%。

报告期内,实体经济表现疲软,无风险收益率持续下行,在此背景下,上半年的持续资金流入推高了市场的泡沫,下半年的监管层去杠杆、又催化了价值的迅速回归。市场情绪的波动超出我们的预计,我们积极选择从基本面出发,与那些最优秀的公司长期相伴,来平滑系统性的风险。国内一部分优秀的龙头企业,拥有积极进取的管理层,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我们相信他们具有穿越经济周期的能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6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6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2016年1季度的走势,我们总体谨慎。年初以来实体经济没有显著起色,人民币汇率贬值预期加重,上证指数大幅下跌,市场弥漫悲观情绪,但在这个时点,经历一轮下跌后,有一部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已经进入价值区间内,具有长期配置的价值。我们更看重自下而上对公司基本面的挖掘,看重本土行业龙头成长为全球证军过程中的市值空间。另外,一些低估值白马股从分红收益率的角度,也已经具有吸引力。

本基金自下而上配置子各行业的龙头公司,均衡配置于“TMT、医药、消费、金融等行业板块,市场是不可测的,我们仍将坚持“幸运的行业,能干的管理层,合理的估值”的投资理念,坚守价值投资理念,力争为持有人继续创造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同时,公司设估值决策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公司联席总经理、合规总监(督察长)、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市场总监、投资经理、基金会计主管,基金经理不参与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对于属于东证资管估值政策范围内的特殊估值变更可参与讨论,但最终决策由估值决策小组讨论决策并联名审批。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提供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的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6年1月13日公告对2015年报告期内利润进行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95元;共计派发2015年度红利156,491,769.41 元 (均为现金形式发放)。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173,687,291.43元。本基金本期分红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封闭三年,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按露的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答字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4,092,196.60
结算备付金	12,609,413.52
存出保证金	478,77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974,706.52
其中:股票投资	650,974,706.5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4,437.9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88,179,52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842,331.44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6,048.92
应付托管费	162,674.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21,913.5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70,000.00
负债合计	10,072,96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0,480,573.38
未分配利润	247,625,98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106,56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8,179,529.74

注:1.本基金于2015年1月19日成立,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67元,基金份额总额530,480,573.3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5,614,280.78
1.利息收入	1,725,719.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29,363.54
债券利息收入	118.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6,237.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9,949,864.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4,229,350.8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03,314.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27,325,120.00
股利收益	7,792,079.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38,696.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7,988,293.11
1. 管理人报酬	9,528,628.24
2. 托管费	1,588,104.6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541,160.2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3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625,987.6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625,987.6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0,480,573.38	-	530,480,573.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47,625,987.67	247,625,987.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0,480,573.38	247,625,987.67	778,106,561.0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光明 任毅 詹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3号)文准予注册,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LOF),存续期限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530,335,748.32 元,利息结转份额144,825.06元,募集规模为530,480,573.38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封闭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级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基金合同于2015 年1月19日生效。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以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应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变动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应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非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收入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4,548,585,972.41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9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959,433.50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9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3,066,400,000.00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9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3,976,355.07	100.00%	821,913.53	100.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9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2.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3.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上海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深证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528,628.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70,271.86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9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